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朱军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4日